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喆锋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2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4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7,000 万股增加至 9,334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334 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4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现注册资本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现股份数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32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48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00-35-03-004570、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表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 号、穗开审批环评【2016】33 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24			-
	合计	39,140.00	37,387.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49.22 万元，拟置换 8,29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10,049.22	8,296.50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0.00	0.00
	合计	39,140.00	37,387.00	10,049.22	8,296.50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425.13 万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96.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13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68 号)。其认为: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安必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68 号);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9 月 2 日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32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48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00-35-03-004570、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表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 号、穗开审批环评【2016】33 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24			-
	合计	39,140.00	37,387.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安必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6H】、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7H】

● 委托理财期限:其中 5,100 万期限为 89 天、4,900 万期限为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5 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及收益 167.20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 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6H】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6H】	5,100	1.50%或 3.6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7H】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7H】	4,900	1.49%或 3.6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6H】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6H】
认购金额	5,100.00 万元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期限	89 天
实际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1%】(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基准值	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365，其中 A 为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收益 = 产品认购本金 × 实际收益率 × 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缴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7H】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137H】
认购金额	4,900.00 万元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期限	90 天
实际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49%】(年率);如果在观察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1%】(年率)。
挂钩指标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基准值	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365，其中 A 为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收益 = 产品认购本金 × 实际收益率 × 收益期实际天数 ÷ 365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缴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为上市国有银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561,560,935.89	2,351,112,357.00
负债总额	529,372,667.88	475,470,68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1,875,641,6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47.54	88,125,510.08

注:上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001.11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09%。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中国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40,000	310.63	20,000
2	结构性存款	3,500	-	-	3,500
3	结构性存款	21,500	-	-	21,500
合计		85,000	40,000	310.63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8.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定董事尚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确定的董事会秘书尚华先生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6 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公司将在尚华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2-87903188-8323

传真:0532-87903189

电子邮箱:zq@gaoce.cc

联系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红雨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钟成先生，技术总监张建良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0/9/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因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的序号 12 的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制造制造项目的议案》"错误，更正为"《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通信用发电机组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投资建设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通信用发电机组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张慧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安娜女士，财务总监郝娜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申请审理所处的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即使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和其他同行业公司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上述专利;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为公司储备专利，尚未形成产品销售，因此，本次争议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无效宣告请求人就公司"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206.5)的发明专利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一、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褚国华

专利权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公司拥有的"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206.5)的发明专利

本次事项概述:无效宣告请求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一种单芯片三轴陀螺仪"(专利号:201210022206.5)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2020 年 8 月 17 日，无效宣告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撤回宣告该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请求撤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因此结案，上述专利继续有效。2020 年 8 月 21 日，无效宣告请求人又重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上述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上述专利为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过专利主管部门的实质性审查，并已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关于上述专利稳定性的报告，经检索确认上述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

即使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上述专利;鉴于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为公司储备专利，尚未形成产品销售，因此，本次争议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无效宣告事项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存道先生和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秀群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持有本公司股份 65,300,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913%;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4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静女士及苏州晟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晟隽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获悉控股股东苏州晟隽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州晟隽	是	65,300,094	100%	28.3913%	否	2019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3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注: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晟隽、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因财产保全需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轮候冻结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

二、苏州晟隽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州晟隽	65,300,094	28.3913%	65,300,094	100%	28.3913%
罗静	1,250,500	0.5437%	1,250,500	100%	0.5437%
合计	66,550,594	28.9350%	66,550,594	100%	28.9350%

关于控股股东苏州晟隽前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56)、《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9-061)、《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87)。

三、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苏州晟隽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及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州晟隽书面征询核实:最近一年内，苏州晟隽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亦未以苏州晟隽名义承接债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要求苏州晟隽偿还债务的通知或声明。

苏州晟隽目前尚不掌握最新一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的相关情况。

最近一年内，苏州晟隽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有如下: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一审(案号:(2019)浙 01 民初 2407 号)判决原告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苏州晟隽持有博信股份的股权进行折价或拍卖，对于价款有优先受偿，同时苏州晟隽对案件标的的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标的金额:1500743750 元及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7546800 元。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二审(案号:(2019)浙民终 173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故苏州晟隽持有博信股份的股权原告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有权进行折价或拍卖，对于价款有优先受偿，同时苏州晟隽对案件标的的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限令(案号:(2020)浙 01 执 144 号)，对苏州晟隽及苏州晟隽法定代表人罗静实施限制消费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晟隽尚未获取到法院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二审(案号:(2020)沪民辖终 4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是苏州晟隽实际控制人罗静基于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1222 号的民事裁定提起的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晟隽尚未获取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除上述诉讼外，苏州晟隽未收到、亦不掌握其他涉及苏州晟隽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苏州晟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500 股，持股比例为 0.5437%，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300,094 股，持股比例为 28.3913%。罗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50,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与苏州晟隽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案暨资产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诉讼结案并解除资产冻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9,041,943.8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计提 300.00 万元预计负债并反映在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件将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减少 330.00 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成都锦江区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执行裁定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04 执异 216 号])(以下合称"《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1996)锦经初字第 230 号])等相关文件，裁定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般债务利息 5,173,800 元，迟延履行利息 2,868,143.89 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 72,6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代成都锦江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 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 0104 执 357 号之二])等相关文件，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100%股权，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100%股权，在 9,041,943.89 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2020-061)。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与申请执行人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2020-069)。

二、本次裁定情况

博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三])，裁定如下:

"一、解除本院以(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二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博信股份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100%股权冻结。

二、解除本院以(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二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博信股份在苏州博铭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100%股权冻结。

三、解除本院以(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二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博信股份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9,041,943.89 元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结案情况

博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通知如下:

"本院依据(1996)锦经初字第 230 号民事调解书，受理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和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立案执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执行完毕，本案现作结案处理。"

四、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了与该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计提 300.00 万元预计负债并反映在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件将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减少 330.00 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之三]);

2、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20)川 0104 执恢 35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